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8332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林春花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林春花之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，故依同法第30條之1 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惟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民法第6 條所明定，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。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持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郭永達、林春花聲請強制執行。又因相對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乃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惟查，相對人林春花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06年9月28日即已死亡，此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
02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04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明鴻